

苗栗縣竹興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竹興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、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61858 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 號函，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達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之目的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照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。

第二條 專任教師及其他於本校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，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師助理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(以下簡稱教師)，均須依照本法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，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。

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符合左列之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三、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具備左列之原則：

- (一)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，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，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，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。
- (二) 教師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，宜先接受學校安排之相關輔導管教知能在職訓練。

- (三)教師輔導與管教處置措施，宜考量學生個別心智發展需求之差異，並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之措施。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，而為差別待遇。
- (四)教師應多鼓勵及表揚學生表現之良好行為與減少之不良行為，
- (五)教師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- (六)教師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，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
- (七)教師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，應審酌情節輕重適度處置。
- (八)教師不得侵害學生財產權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；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教師處罰學生前，應適度提供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其行為動機，老師並應適當說明處罰針對之須導正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措施。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應調整或停止處罰措施；必要時，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處置。
- (十)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或取得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方可適度對外公開傳達個人或家庭之資訊。

第五條

教師輔導與管教方式：

- (一)教師應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，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、心理輔導等，並依規定撰寫輔導記錄。
- (二)教師應與學生共同訂定班級生活規範，排除學生干擾或阻礙教學的各種行為。
- (三)學生有觸法行為、違反本校校規、危害校園安全、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行為，教師應立即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- (四)教師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，或教師輔導管教成效有限，需要專業協助時，應主動要求本校學務處或其他相關處室協助。

第六條

本校教師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一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（參照附表二）。
- 二、口頭糾正。
- 三、調整座位。
- 四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五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六、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七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八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九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
- 十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- 十一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要求靜坐反省。
- 十二、要求站立反省。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十三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十四、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
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管教措施後，審酌對學生身心發展應負之責任，得通知監護權人，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

教師得視情況，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，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。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主動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；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。

第七條

本校教師特殊管教措施：

學生有下列行為，教師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

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：

- 一、 學生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- 二、 學生自殺、**自傷**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- 三、 學生有其他危害校園安全或**個人生命**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虞時。

第八條

本校學務處與其他行政人員之特殊管教措施：

若教師依第六條管教，無法改善學生偏差行為；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，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其他行政人員，派員將**學生帶離現場**。必要時，得強制帶離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
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、圖書館等處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**輔導與管教**。學務處或其他行政人員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；在學務處或其他行政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。但不應基於處罰目的為之；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立即調整或停止。

第九條

本校學生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：

學務處或其他行政人員依第八條實施特殊管教後，須**監護權人到校協助**處理者，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生及善盡管教之責任。學生違規情形，經學校學務處或其他行政人員多次處理無效，且**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**；**學校得視情況需要，委請班級（學校）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，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，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。**

第十條

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

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校長、三處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長、家長會副會長、學生自治會等組成之。學務處認為

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且監護權人無意自行帶回管教時，學校擬讓學生參加本校高關懷課程、或移交刑事司法機關處置時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簽會導師及專輔教師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，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輔導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。

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，必要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，並應由導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監護權人面談，以評估其管教效果。重大違規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；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予以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，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不得損壞。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有合理懷疑，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違禁物品，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，得在第三人陪同，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（如書包、手提包等）或專屬學生私人空間（如抽屜或上鎖置物櫃等）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。

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
二、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
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
五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六、其他違禁品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

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，由學校或教師通知監護權人辦理。

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措施

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，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，應將輔導紀錄，連同個案轉介申請書送交本校學務處，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專輔教師之輔導，或依轉介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心理治療服務。

第十五條 偏差行為學生轉介措施

教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，應持續追蹤輔導。必要時應會同本校學務處及專輔老師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，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，並協請社政、警政或醫療機構協助處理。

第十六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，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，應通報學校。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，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，建立風險預警系統，建構個案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。

第十七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

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，經與其溝通無效時，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第十八條 教師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

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，予以適當之懲處。

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以體罰或其他方式處罰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害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教師法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九條 學生輔導管教措施之申訴救濟措施

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之輔導管教措施，如有不服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訴。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，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。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，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，對申訴人施以致歉、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，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二十條 學校協助處理教師與家長間紛爭

教師因合法輔導管教學生，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、或其他司法訴訟時；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，學校應協助其處理紛爭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

違法處罰之類型	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
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	例如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、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
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	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
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	例如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蛙跳、兔跳、學鴨子走路、提水桶過肩、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
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	例如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罰款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

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，其未列入之情形，符合法定要件（基於處罰之目的、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）者，仍為違法處罰。

附表二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

正向管教措施	例示
<p>與學生溝通時，先以「同理心」技巧了解學生，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，再給予指正、建議。</p>	<p>一、「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，你似乎很難拒絕；但是，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，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。怎麼辦？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。」</p> <p>二、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、很生氣，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；但是，罵完三字經，對你自己、對別人有沒有好處？還是帶來更多麻煩？」</p>
<p>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，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。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，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。</p>	<p>一、「上課時，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，請你不要講話。」</p> <p>「因為如果你講話，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，老師也會分心，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，同學可能聽不懂。」</p> <p>「想想看，如果你很想聽課，却有同學不斷講話，你會受到什麼影響？」</p> <p>「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，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，你很有禮貌（或很會替別人著想）。」</p> <p>二、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，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、跟流行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、功課、健康、團體形象，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。」</p> <p>「想想看，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？要花多少金錢、多少時間在髮型上？」</p> <p>「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、生命的價值，要把金錢、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？」</p> <p>「你以前的頭髮很亂，看起來沒有精神，今天的髮型很清爽，看起來很有活力。」</p>
<p>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，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，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，並且，當他表現該行為時，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。</p>	<p>一、「當你要講話時，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。」</p> <p>「如果在老師講課時，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，你認為這樣好嗎？有什麼壞處？相反地，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，則有什麼好處、壞處呢？」</p> <p>「○○同學要講話時，會先舉手問老師，很有禮貌；○○同學，在老師一開始上課，就不再講話，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，讓老師很高興，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！」</p> <p>二、「我們要出國交流，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，並且要求整齊，請同學剪好頭髮。」</p>

正向管教措施	例示
	<p>「我們要出國交流，對方要求短髮、整齊，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，後果是什麼，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？是入境隨俗？或不再去交流？各有何優缺點？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？」</p>
<p>利用討論、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、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，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（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），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，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。</p>	<p>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，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；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，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；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，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。</p>
<p>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（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），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，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，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。</p>	<p>「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；但對你的身體、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？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，對你有什麼好處？」</p> <p>「玩電玩有什麼好處？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？」</p> <p>「想想看，玩電玩一時的好處、壞處；更長遠的好處、壞處，你如何決定？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，作出對自己、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。但最重要的，你自己要想清楚，做好決定，並負責任；老師相信你，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。」</p>
<p>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，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，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，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，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。</p>	<p>一、「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、罵學校這件事，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、學校很關心，這是很好的，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！但是，你的方法是不當的，可能會傷害別人，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，也會違反校規，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？」</p> <p>二、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，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，這是很好的，你也很有創意；但是，你不依規定貼海報，可能會使校園凌亂，而且也違規了；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？」</p>
<p>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；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「某行為不好或不對」，不是「孩子整個人不好」。</p>	<p>「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，對自己、對同學都不好；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，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；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、幫忙別人的優點，以後不再打人。」</p>